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江苏国信”）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二）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7年4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苏国资复[2017]18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苏国信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江苏省银监局的批准

2017年6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苏银监发[2017]30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意见》,原则同意江苏信托增资扩股方案。在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须正式提交变更注册资本和调整股权结构的行政许可申请。

(四)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2213号《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629,064股新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获配对象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于2018年5月8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送达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8年4月13日收市后公司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等)、不少于20家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首轮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30 时，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共收到《申购报价单》2 份。经本所律师对前述资料的查验，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	320,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64	60,000

2. 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首轮申报全部有效的申购统计结果，首轮申购累计认购总金额尚未达到 40 亿元，累计认购家数小于 10 家，且累计认购数量亦低于 650,629,064 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经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

在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确定的追加认购期限内，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共收到有效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 3 份。

综上，首轮申购和追加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共收到 2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和 3 份有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	320,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64	60,000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7.62	10,000
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	10,000
5	中冀普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	10,0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62 元/股。

根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4,934,3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3.22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	419,947,506	3,199,999,995.7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62	78,740,157	599,999,996.34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7.62	13,123,359	99,999,995.58
4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	13,123,359	99,999,995.58
合计		-	524,934,381	3,999,999,983.22

根据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上述获配对象提供的资料，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获配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中信建投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及《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将认股款汇至中信建投指定账户。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 3,999,999,983.22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 3,999,999,983.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0,999,983.22 元，其中：股本 524,934,381 元，资本公积 3,436,065,602.22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新增股份

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